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欧阳令南)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做到不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未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参加会议的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以及亲自参加通讯会议的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欧阳令南	6	6	0	0	否

#### (二) 股东大会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以及亲自参加通讯会议的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欧阳令南	2	2	0	0	否

(三)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

项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在 2015 年度任职期内，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核了（1）关于公司聘任于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思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万俊平、吕明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洪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2）关于 201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3）关于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修改事项，都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与内蒙古晟纳吉签订的《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的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核了（1）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201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都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与高管现场沟通，与审计机构的电话沟通，关注公司经营动向，加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关注，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积极主动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例会和临时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批及披露，监督资金往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定期与其他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例会和临时会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同时，继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使公司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 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之前，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欧阳令南\_\_\_\_\_

2016年4月27日